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宋雅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2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a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6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(A21000000I_1111668692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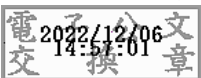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人體研究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